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7年4月2日

發稿單位: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科技偵查,犯罪無所遁形 桃園地檢數位採證中心啟用,數位採證能力大飛躍

為因應數位科技時代犯罪模式,掌握數位證物先機,精準打擊毒品及各類犯罪,本署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設立數位採證作業小組計畫」成立數位採證中心,今(2)日上午10時,由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、本署檢察長彭坤業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姜貴昌共同主持揭牌儀式,臺高檢主任檢察官何明楨、檢察官孫治遠到場觀禮,由本署檢察官黃榮德、檢察事務官林泓旭就數位採證中心設施及運作情形進行簡報,並運用數位鑑識軟體,現場復原遭刪除之資料,與所有與會者共同見證科技辦案的新頁。

臺高檢王檢察長表示,順應時代的演進,辦案採傳統監聽模式業已式微,如何破解新興網路通訊軟體 LINE、WeChat、facebook 之內容,已成為致勝關鍵。臺高檢獲得行政院、法務部經費支持,採購相關數位鑑識設備,培訓專業人材,在全國各地檢署設置數位採證室,並在八大地檢署設置數位採證中心,以提高偵查能量,提供民眾安心的居住環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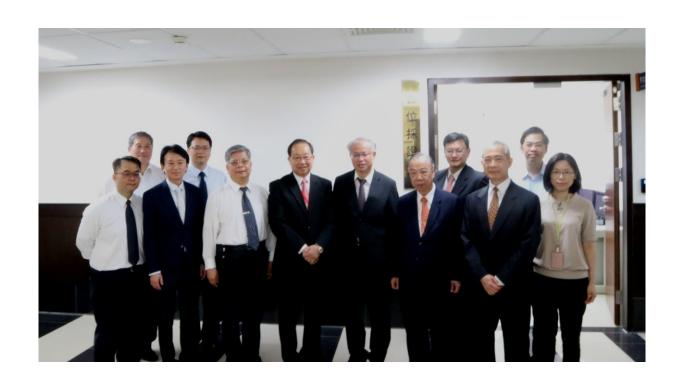
本署彭檢察長說明,本署數位採證中心建置高階電腦1台、進階電腦2台、網路存儲、防火牆等設備,以及國際認可之數位鑑識軟體如 Cellebrite UFED 4PC、Oxygen Forensic Detective、Magnet AXIOM、Mobilyze 與分析軟體 BlackBag BlackLight,可廣泛運用在複製 SIM 卡資料、復原手機刪除之通

訊及影像紀錄、還原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之所有圖文、分析使用者定位紀錄 、空拍機之軌跡與影像資料、擷取雲端帳戶資料等採證作業。此外,本署數 位採證中心除供自有案件使用外,亦協助新竹地檢署進行數位採證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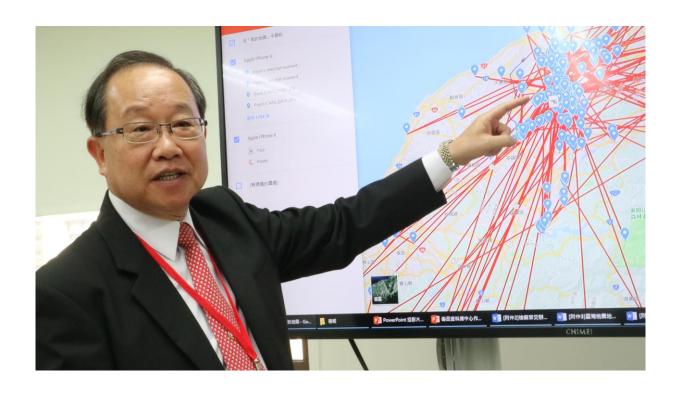
目前本署採證中心編制共有 5 人,由主任檢察官 1 名、檢察官 2 名、檢察事務官 2 名組成,專責人員並取得專業證照(CHFI、NSPA)。未來將持續提昇全體檢察官之解讀數位證物能力,使檢察事務官均具備分析採證資料能力,讓值查程序更加便利、科學、精確;同時本署亦結合數位採證室及毒品資料庫,讓新興數位資料匯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全國毒品資料庫,即時擴增、整合通訊資料,供大數據分析比對,深度勾稽毒品運輸、製造、販賣網絡,有效溯源斷根,打擊毒品犯罪,建立安居樂業之無毒家園。



數位採證中心啟用典禮主持人員合影,自左至右分別為:本署檢察長 彭坤業、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、臺高檢檢察長王添盛、新竹地檢署 檢察長姜貴昌



數位採證中心啟用典禮參與人員合影



本署彭檢察長坤業說明如何分析、解讀通訊軟體使用者之定位紀錄